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嘉南财采监〔2025〕6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3幢1101室

被投诉人1：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0号

被投诉人2：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会展路207号

相关供应商：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27号神州科技大厦10层

投诉人因嘉兴市南湖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SJ-2024-153（2））（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事项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1月2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并提交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月20日正式受理，并分别于1月20日向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相关供应商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在规定时限内收到了

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相关供应商提交的答复函及相关证据材料。因本案涉及对投标文件所附报告真伪性的认定，于 2 月 10 日向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出《关于请求协助核实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的函》，未见答复，2 月 22 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发出《关于请求协助核实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的函》，4 月 2 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的复函。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诉称

（一）投诉事项 1：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二）资信技术分/技术部分/产品可靠性和成熟度：明确要求“投标产品获得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测预警类系统检验检测报告得 3 分”。此项要求说明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对于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软硬件性能质量可靠性成熟度有严格要求。该检测报告应为软件系统的检测报告，我方质疑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不具备提供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测预警类系统检验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应存在误导专家的投标描述，质疑其把投标产品硬件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放在此项上，误导专家进行打分。我方质疑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和误导专家的描述性内容谋取中标，无法支撑项目建设要求。

事实依据：代理机构的回复完全偏离问题本身，回复中强调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在社会面的宣传推广工作，并未明确

回复质疑事项 1: 投标产品是否获得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测预警类系统检验检测报告，都是回避对我公司提出的质疑的侧面回答。在质疑供应商提供了必要证明材料的前提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并未对中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以及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件材料进行核实验证，根据 2024 年 07 月 0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 号）/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三）/3.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本着对政府采购负责、对所有参与项目招投标供应商的公平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中标确认前，对拟中标单位的资格条件和想关证件材料（招标文件具体为实验证明、试验报告、检测/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证明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保障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公开，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实验证明、试验报告，检测/检验报告都可以通过联系盖章单位调查取证，实验证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出具的单位信息质疑供应商正常无法获得，在有质疑并提供一些必要的证据下应该对中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全面的核实，联系盖章单位调查取证。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受到以下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此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投诉事项 2：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二）资信技术分/技术部分/产品可靠性和成熟度：明确要求“投标产品智能虫情测报灯获得省级及以上植保部门出具的两年四地实验证明的得 3 分，市级及市级以下的得 1 分”此项要求说明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对于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软硬件性能质量可靠性成熟度有严格要求。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所投产品不具备提供两年四地实验证明能力，如有，应存在误导专家的投标描述，或者评分的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实验报告真实性必然存在问题。我方质疑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产品智能虫情测报灯系统所提供的两年四地试验证明存在虚假性或误导专家的描述性内容，无法支撑项目建设要求。

事实依据：1、根据代理机构回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里提供了“两年四地”实验证明。

2、质疑回复函附件中，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智能虫情测报设备”田间试验情况证明的内容，明确说明是

2024 年 6 月底在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田间安装了 HT-CB 系列智能虫情测报灯 1 台、HT-ST 系列害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 1 台、HT-DFS 系列毫米级害虫智能测报设备 1 台、HT-MQJC 系列农作物苗情监控设备 1 台。于 2024 年 7-10 月期间，开展针对水稻两迁害虫的自动识别与监测试验。内容明确指出投标人设备仅仅在 2024 年一年一地进行了试验，与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二）资信技术分/技术部分/产品可靠性和成熟度：明确要求“投标产品智能虫情测报灯获得省级及以上植保部门出具的两年四地实验证明。完全不相符。且在质疑回复函附件中实验证明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通过文字描述，误导专家打分，存在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明确事实。

3、其他必要证明材料如下：

通过调查和了解，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官网 <http://hthn.htjn.casic.cn/> 查询可知，该单位没有此次项目采购的产品想关的信息和资讯，只有在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公众号发布的内容能了解到一些信息，2024 年 7 月 16 日和 8 月 12 日分别报道了测报灯的产品，特别提到自主研发几个字，而在之前 2024 年 1 月 30 日新闻资讯报道案例里的测报灯设备，据了解是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是从其他厂商购买产品后简易临时用喷漆喷上自己的公司名称，从图片中可以看出，中标单位所投产品刚在今年年中推向市场销售，此项商务技术要求中所需要提供的两年四地实验证明，实验时间要求严重与中标单位所投产品销售

时间不符合，中标人在 2024 年年中投标产品才开始推广和上市，且其提供的所谓两年四地实验证明是一年一地，与其官网说明时间点相符。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受到以下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此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投诉事项 4：1、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二）资信技术分/商务资信部分/企业综合实力：明确要求“投标人具有符合标准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及以上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农业用检测、农业物联网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2 分”。此项要求说明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对于供应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服务认证范围：农业用检测、农业物联网有严格要求。经第三方公开资料查询，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范围不具备农业用检测、农业物联网，以此质疑其提供的商品售后服务认

证证书存在虚假行为或误导专家打分的描述性内容和证书。

2、成交供应商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所投货物“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为未取得行政许可虚假响应招标文件。

事实依据：1、根据代理机构回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想应的证书，详见附件。质疑回复函附件中，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范围不具备农业用检测、农业物联网。

2、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技术参数，3 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1★专一识别：系统应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稻纵卷叶螟、二化螟、大螟等水稻主要害虫，其中稻纵卷叶螟和二化螟监测诱剂诱芯要符合 NY/T2732-2015《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螟蛾类)》相关参数要求，并且其诱芯持效期 $\geq 60d$ （极端天气条件下持效期 $\geq 30d$ ），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目标害虫的诱集比率 $\geq 90\%$ ，每套系统含 3 个性诱监测终端。”其中 NY/T2732-2015 明确对螟蛾类诱芯成分有明确规定属于为微毒，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登记可生产，而成交供应商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所投货物“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品牌为航天慧农 HT-ST2.0 制造商为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无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受到以下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此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技术参数，1 智能虫情测报灯系统“1.★应符合《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GB/T24689.1-2009）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检测报告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12.★自动拍照：虫体拍照摄像头应为 2000W 像素以上高清成像系统，可自动和手动拍照，拍照可调频率区间≥（10min.3h）/张，并可通过 PC 机、手机端进行远程控制。（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16.★远程查询监控和设置：远程设置设备工作模式，远程对现场设备进行重启与恢复，实时查看现场设备的地理信息，实时查看现场设备的电量信息，远程设置现场设备的采集间隔，通过虫情自动识别系统识别种类，数量等。（提供省级以上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17.★汇总所有县级平台的数据，并应可以将数据统一传输到省级平台，并统计出各区域虫情类型及数量。（提供省级以上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18.

★图像处理：可实现对拍摄画面的图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画面分割、切换处理及保存等功能。图片保存质量应满足虫体人工手动计数的识别需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这五条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提供省级以上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不能够满足多条技术要求。以此我方质疑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无法支撑项目建设要求。

事实依据：1、根据代理机构回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可查询。

2、质疑回复函附件中，图片显示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TG2411180885D-SRO5AA。

通过公开渠道搜索：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现 3 个网址：

- 1、[http: //www.ctg-cert.com/](http://www.ctg-cert.com/)
- 2、[https: //www.ctg-cert.com.cn/](https://www.ctg-cert.com.cn/)
- 3、[https: //www.cert-ctg.com/](https://www.cert-ctg.com/)

1/2 网址查询 CTG2411180885D-SRO5AA，无法查询到。3 网址可以查询到。此三个网站都没有备案号。

根据 2024 年 07 月 0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 号）/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三）/3.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

3、根据投诉事项 7 的回复材料描述，质疑回复函附件中，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TG2411180885D-SRO3AA。我们有理由怀疑，报告编号：CTG2411180885D-SR05AA 的检测报告和报告编号：CTG2411180885D-SRO3AA 极有可能发生相同的情况，如检测报告是真实的，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出具超出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我们可以合理质疑，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可能存在伪造检测报告的情况，与上述项目 2024 年 8 月 21 日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购置课桌凳项目，中标人江西星宇铭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四份检验报告，实际并非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系伪造。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受到以下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热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此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投诉事项6：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技术参数，1智能虫情测报灯系统“13大自动识别和计数：具有自动识别和计数功能，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褐飞虱、白背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和大螟等水稻主要害虫，且每一种害虫盛发期的图片识别计数准确率 $\geq 80\%$ 。（识别准确率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14.★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 ≥ 0.90 （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这两条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不能够满足此条技术要求。质疑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误导专家打分的描述性内容证明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1、根据代理机构回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想应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质疑回复函附件中，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害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田间试用报告，由贵州省草业研究所于2024年9月11日提供，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

明)。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泛指：1.全国农技推广中心；负责全国农技推广工作的管理和指导。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负责本地区的农林技术推广工作等国家政府机构部门。而贵州省草业研究所非此类单位。

综上所述，我们质疑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所谓的思间试验，是提供虚假材料或依托熟识的单位贵州省草业研究所（非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的试验报告证明从而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单位认为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具备此类材料。为防止虚假应标，谋取中标。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受到以下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此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投诉事项 7：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技术参数，2 稻飞虱智能测报灯系统“3.★光源：双光源诱捕灭杀系

统，专用于诱杀稻飞虱等小虫体。（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5.★虫体过滤：机器具有大小虫子隔离装置，可将虫体按体积大小进行有效隔离，隔离率 $\geq 95\%$ ，虫体完整率 $\geq 90\%$ 。（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9.★设备定位：机器内置 GPS 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在 PC 云端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设备被盗可追踪。（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这三条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我方质疑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所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和误导专家的描述性内容，无法支撑项目建设要求。

事实依据：1、根据代理机构回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想应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质疑回复函附件中，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通过公开渠道搜索：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现 3 个网址：

1.[http: //www.ctg-cert.com/](http://www.ctg-cert.com/)

2.[https: //www.ctg-cert.com.cn/](https://www.ctg-cert.com.cn/)

3.[https: //www.cert-ctg.com/](https://www.cert-ctg.com/)

1/2 网址查询 CTG2411180885D-SRO3AA，无法查询到。3 网址可以查询到。此三个网站都没有备案号。

3、质疑回复函附件中，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检测报告。（1）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明确：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资质：1.签字人员只能是宋文明、翟祖卫。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签名：

主检：	
签名： 宋文明	日期：2024.11.15
审核：	
签名： 黄惠霞	日期：2024.11.15
批准：	
翟祖卫	日期：2021.11.15

2.检测能力范围是电子电气，不包含：《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GB/T24689.1-2009）

（2）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实验室检测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明确：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NAS 资质：1.签字人员只能是宋文明、翟祖卫；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签名：

主检:	
签名: 谭明	日期: 2024.11.15
审核:	
签名: 黄惠霞	日期: 2024.11.15
批准:	
日期: 2021.11.15	

3.检测能力范围是电子电气，不包含：《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GB/T.24689.1-2009）

综上所述事实情况，如检测报告是真实的，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出具超出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我们可以合理质疑，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可能存在伪造检测报告的情况，与上述项目 2024 年 8 月 21 日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购置课桌凳项目，中标人江西星宇铭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四份检验报告，实际并非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系伪造。根据 2024 年 07 月 0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 号）/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三）/3.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受到以下处罚：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此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投诉事项 8：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技术参数，2 稻飞虱智能测报灯系统“12.★自动识别和计数：诱捕与拍照技术集成于一体的小虫体测报系统，内置 $\geq 2000\text{W}$ 高清工业摄像机，对稻飞虱进行拍照，针对飞虱类，通过 AI 自动识别包括白背飞虱、褐飞虱、灰飞虱等小虫体，每一种害虫识别准确率 $\geq 80\%$ （识别准确率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13.★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 ≥ 0.90 。（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这两条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不能够满足此条技术要求。质疑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误导专家打分的描述性内容证明材料谋取中标。

事实依据：1、根据代理机构回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想应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质疑回复函附件中，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害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田间试用报告，由贵州省草业研究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提供，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泛指：1.全国农技推广中心：负责全国农技推广工作的管理和指导。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负责本地区的农林技术推广工作。等国家政府机构部门。而贵州省草业研究所非此类单位。

综上所述，我们质疑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所谓的田间试验，是提供虚假材料或依托熟识的单位贵州省草业研究所（非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的试验报告证明从而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单位认为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具备此类材料。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受到以下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此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

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投诉事项10：结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二）资信技术分/商务资信部分/项目组人员配置：明确要求“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农艺师证书的得3分，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2.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0.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农艺师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初级农艺师技术职称得0.5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此项要求说明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对于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能力是确保项目建设品质和成果成效的关键因素。我方质疑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所提供项目组人员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误导专家的描述性内容及证书谋取中标，无法支撑项目建设要求。

事实依据：1、代理机构并未明确回复质疑事项10。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12）项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13）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证

书，或者颁发标准中有年限、规模等要求的证书，或者社会自行设定标准、自行评比颁发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14）将非法定机构（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机构）颁发的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设定为评审因素等。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受到以下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此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12）项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13）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证书，或者颁发标准中有年限、规模等要求的证书，或者社会自行设定标准、自行评比颁发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14）将非法定机构（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机构）颁发的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设定为评审因素等。

（九）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恳请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三）/3.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联系证明材料盖章或出具单位（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省草业研究所等）对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实验证明、试验报告、检测/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一一核查，核实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恳请相关部门对投诉事项 1-10 进行调查取证核查，并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1、对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

2、如果证实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则取消该公司的中标资格，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3、确保其他合格供应商能够得到公平的竞争机会，并维护招投标活动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请求。

二、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辩称

被投诉人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辩称：

关于投诉事项 1: 该投诉事项已在质疑阶段回复，经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协助质疑回复得出：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已经获批并实施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基于图像大数据技术的烟叶病虫害智能识别系统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在 2021 年登记了“烟叶、魔芋虫害分析系统[简称：虫害分析系统]V1.0”（登记号 2021SRO162697），“烟叶、魔芋病害分析系统[简称：病害分析系统]V1.0”（登记号 2021SRO170048）等软件著作权。在 2024 年的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中，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复杂环境下农业病虫害的多模态大数据精准鉴定技术研究”更是获得了 2024 年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十大领先科技成果的荣誉。

关于产品在官网公示宣传时间的事宜。第一，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并未规定产品、技术研发进展必须及时对外公布；第二，前述产品的宣传、技术研发进展涉及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商业秘密及经营策略，是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自主经营权的范畴，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宣传以及宣传时间的具体安排。

关于投诉事项 2: 该投诉事项已在质疑阶段回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两年四地实验证明。

关于投诉事项 4: 该投诉事项已在质疑阶段回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书

关于投诉事项 5: 该投诉事项已在质疑阶段回复，贵州航天

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可查询。

关于投诉事项 6: 该投诉事项已在质疑阶段回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关于投诉事项 7: 该投诉事项已在质疑阶段回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关于投诉事项 8: 该投诉事项已在质疑阶段回复，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关于投诉事项 10: 该投诉事项未在质疑阶段回复，也未在投诉期间答复。

相关供应商辩称：

关于投诉事项 1: 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经评标专家认定是符合要求的，不存在投诉人声称的无法支撑项目建设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完全是对我公司的无端猜测，纯属于恶意投诉，要我公司自证清白。

关于投诉事项 2: 我公司的提供的两年四地实验证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诉事实依据 1 中我公司的提供的证明并无不妥。其它依据中完全属于无端猜测，我公司并不需要在公司网站或者其它公开渠道证明我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展和产品能力。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关于投诉事项 4: 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我公司完全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认证范围：农业用检测、农业物联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认证，并不是要求认证范围一定要有农业用检测、农业物联网相关字眼，我公司认证范围包含了与项目相关的农业设备开发、农业设备销售。另关于投诉声称的我公司所投货物昆虫性诱智能测报系统未取得行政许可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事实依据，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在质疑函及质疑回复函中未见诱芯相关描述，不在投诉受理范围内，我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其次招标文件中并未要求提供农药生产许可登记证，我公司也并未在投标文件中表述诱剂诱芯为我公司生产。

关于投诉事项 5、7：所诉的我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可查询事，宜，我公司已经在质疑回复函中说明，我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均从正规合法渠道获得。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完全属于无端猜测。

关于投诉事项 6：我公司提供的设备经过多次试验真实取得相关证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并不需要在公司网站或者其它公开渠道证明我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展和产品能力。

关于投诉事项 8：我公司提供的试验证明真实有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完全是对我公司的无端猜测，纯属恶意投诉。

关于投诉事项 10: 我公司提供的人员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完全是对我公司的无端猜测,纯属于恶意投诉。

三、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JXSJ-2024-153(2)),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招标公告,计划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00 (北京时间)。12 月 12 日本项目进行开标,12 月 17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12 月 18 日,投诉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12 月 27 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进行答复,2025 年 1 月 20 日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并提交投诉书,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正式受理,1 月 20 日采购代理机构接到《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后暂停采购活动,调查期间,2 月 12 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放弃中标通知。

(二)本项目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5 家供应商投标,分别为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农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绿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阳诚科技有限公司。经评标委员会评审,5 家企业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最终得分 94.68 分,排序第一名;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得分 78.74 分,

排序第二名。评标委员会推荐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025 年 2 月 12 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放弃中标通知，2 月 25 日，已超过《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暂停采购活动 30 日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关于嘉兴市南湖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更正公告》，中标结果由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更改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内容技术要求智能虫情测报灯系统 13.★自动识别和计数：具有自动识别和计数功能，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褐飞虱、白背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和大螟等水稻主要害虫，且每一种害虫盛发期的图片识别计数准确率 $\geq 80\%$ 。（识别准确率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14.★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 ≥ 0.90 （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稻飞虱智能测报灯系统 12.★自动识别和计数：诱捕与拍照技术集成于一体的小虫体测报系统，内置 $\geq 2000W$ 高清工业摄像机，对稻飞虱进行拍照，针对飞虱类害虫进行自动识别和计数，通过 AI 自动识别包括白背飞虱、褐飞虱、灰飞虱等小虫体，每一种害虫识别准确率 $\geq 80\%$ （识别准确率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13.★仪器自动计数和灯下人工计数的动态趋势拟合度 ≥ 0.90 （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林技术推

广部门试验报告证明)。

(四)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评标办法资信技术分(0-70分)为: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技术部分	系统性能及技术指标	27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7 分, 打“★”项属于重要指标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最多扣 16 分, 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若未提供, 按负偏离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最高得 4 分。
		3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验收方案,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最高得 3 分。
		4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障措施、节能环保措施的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最高得 4 分。
	售后、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 包括维修人员人数、维修能力、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定期巡检方案等进行打分, 最高得 3 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人员、授课讲师等, 根据培训计划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进行打分, 最高得 3 分。
	进度安排情况	3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提供详实的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高效性进行打分, 最高得 3 分。
	产品可靠性和成熟度	3	投标产品获得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测预警类系统检验检测报告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产品智能虫情测报灯获得省级及以上植保部门出具的两年四地实验证明的得 3 分, 市级及市级以下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田间试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商务 资信 部分	企业综合 实力	4	投标人获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科学技术进步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获得虫情在线识别类软件著作权、设施农业自动控制类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上所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符合标准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及以上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农业用检测、农业物联网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2 分（以上所有证书必须为证书有效期以内，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 人员配置	6	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农艺师证书的得 3 分，具备一项证书得 1 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初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农艺师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初级农艺师技术职称得 0.5 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的投标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经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编号为 CTG2411180885D-SRO3AA 和 CTG2411180885D-SRO5AA 的检测报告均可以查询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首页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 报告编号 CTG2411180885D-SR03AA 检测机构名称 请输入检测机构名称 查询 (报告编号信息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上传,由上传机构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发放日期	上报机构名称 (点击机构名称查看资质证书信息)	上报日期
1	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G2411180885D-SR03AA	2024-11-15	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首页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 报告编号 CTG2411180885D-SR05AA 检测机构名称 请输入检测机构名称 查询 (报告编号信息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上传,由上传机构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发放日期	上报机构名称 (点击机构名称查看资质证书信息)	上报日期
1	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G2411180885D-SR05AA	2024-11-15	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15

(六) 针对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CTG2411180885D-SR03AA 和 CTG2411180885D-SR05AA 两份检测报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协查回复: 1、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资质认定范围不包括智能虫情测报灯、毫米级害虫智能测报系统相关检验标准。2、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报告编号为CTG2411180885D-SR05AA (产品名称: 智能虫情测报灯, 申请商: 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和CTG2411180885D-SR03AA (产品名称: 毫米级害虫智能测报系统, 申请商: 贵州航天智慧

农业有限公司)等 2 份检验报告及相关检验原始数据记录等资料。3、深圳市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表示其未接受上述检验报告申请商的委托并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无上述报告受检样品的收寄和检验记录,与上述报告申请商无任何商业或财务往来,其未出具过上述检验报告,上述检验报告的主检人非我司员工,上述报告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我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印章编号不同,系伪造的印章。综上上述检验报告系伪造的检验报告。

四、本机关认为

根据本机关已调查查明的事实,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系伪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中标、成交无效。上述投诉事项部分成立,且已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对其他投诉事项不再审查。对于贵州航天智慧农业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本机关将另案处理。

五、本机关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嘉兴市南湖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SJ-2024-153(2))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